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3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普克”）、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 **本次担保金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为人福湖北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46,000 万元；为人福普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9,810.00 万元；为新疆维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13,35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中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97,260.00 万元，其中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92,060.00 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B 座 11 层
- 3、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 5、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一致）；保健食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零兼营；网络管理系统；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 64,071.22 万元，净资产 20,977.86 万元，负债总额 43,093.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2,493.36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6,604.41 万元，净利润 619.2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 77,300.40 万元，净资产 21,041.94 万元，负债总额 56,258.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658.46 万元，2014 年 1 月-3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783.85 万元，净利润 64.08 万元。

-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98.5% 的股权。

(二)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 1、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99 号
- 3、 注册资本：6,109.42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5、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医药原材料、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生用品、生活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出口。

6、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福普克资产总额 23,017.71 万元，净资产 2,917.73 万元，负债总额 20,099.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68.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27.31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24.05 万元，净利润-2,267.8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人福普克资产总额 23,403.68 万元，净资产 2,099.22 万元，负债总额 21,304.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68.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446.37 万元，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63.23 万元，净利润-818.52 万元。

- 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三)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册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街 2 号
- 3、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尹强

5、 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酏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

6、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27,356.67 万元，净资产 9,375.70 万元，负债总额 17,980.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2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345.97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064.82 万元，净利润 2,408.8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28,111.17 万元，净资产 9,977.73 万元，负债总额 18,133.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2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648.44 万元，2014 年 1 月-3 月主营业务收入 5,168.19 万元，净利润 602.04 万元。

- 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人福湖北、人福普克、新疆维药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97,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34,223.60 万元的 45.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92,0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34,223.60 万元的 44.2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人福湖北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人福普克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新疆维药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